	公職	人員則	上產申 载	· 		
申報人姓名 陳菊	服務機!	1.高雄市政	文 府		1.市·	<u> </u>
		2.			2.	
申 報 日 102年12月	月 02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(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本欄空白			:		. "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 蘭 縣 三 星 鄉 叭 哩 沙 0559-0000 地號(耕地-特定 農牧用地)		全部	陳菊	95年03月15日	贈與	3,089,994
土	地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1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建	物	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	<u> </u>	
種	類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器腳踏車)		· • 			
廠 牌 型	號汽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7			
(五) 航空器	- <u> </u>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型 並	弋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監察	医院公報	政事刊	第 72 期	1		

		及編號		得)時	間得	-)原因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栗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
幣	削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	臺幣紹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15,	698,409 元)			et de la companya de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絲	息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			
臺灣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	3,356,169				
臺灣銀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	440,000				
華南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	531,689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\$.,	742,514				
高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	10,482				
高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	10,617,555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名	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. 臺幣 元)			÷ .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黄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值	外 幣	幣 別[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值	賈額:新臺幣 7	ć)				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8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と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	人價	額				
本欄空白		:	·			·				
監	医察院公報	政事刊	」第 72 期		2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					. "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杉	雚 人	債 務	人及	地址	餘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. "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原	(發生)
本欄空白				٠.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彰	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F(發生) 間	取得(發生)
本相	蜀空 白	∃																		_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菊